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有恆

紀錄：林瓊雪

出席：高副主任委員聖惕、劉委員佩玲、范委員鴻棣、林委員志明、賈委員凱傑、劉委員宏一（詳簽名單）

列席：王執行長興中、蘇組長水灶、任組長靜怡、韓主任若明、賓資深飛安調查官立亞、李飛安調查官寶康、張飛安調查官文環、李飛安調查官延年、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、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、陳副飛安調查官心維、林主任瓊雪

壹、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1. 請彙整本會本(102)年度協助外交部接待外賓之相關資訊供參。

2. 有關本會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」：

(1)請自下次委員會議起，按月於會務報告中彙報說明籌編進度。

(2)邀稿對象除學界之外，亦可擴及業界。

(3)本會成立迄今所完成之調查案例，可加以研究分析，整理發表於季刊中。

(4)創刊初期可考慮以特刊方式發行，邀請客座編輯就特定主題邀稿，以逐漸累積刊物知名度。

3. 餘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中華航空 CI5621 飛航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於委員會議中所提報之飛航事故調查初報，其簡報檔應依共同格式製作，以使各案資訊呈現方式一致且易於參照比較。

三、列管研究案結果提報－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建構及實施效能之研究
決定：

本案調整於 10 月 29 日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四、飛航事故調查報告封面標題

決定：

通過，未來請依建議方案撰寫本會飛航事故調查報告封面之標題。

五、副工程師甄審結果

決定：

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中華航空 CI781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(不公開)

肆、下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 30 分